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
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水处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为清远结加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临邑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49 万元；截
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
天津水处理、清远结加、临邑高能提供担保余额均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9,1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资产的 147.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3,287.2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2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水处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水处理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

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天津水处理之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清远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清远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邑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749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6,500万元调剂给天津水处理，将为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

调剂给清远结加, 将为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2,000万元调剂给临邑高能, 故本次为天津水处理、清远结加、临邑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 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 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300	35,800	0	35,800	35,80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0	6,500	0	6,500	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3,500	500	0	500	500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3,000	0	3,000	0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0	0	0	0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	12,000	0	12,000	1,2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D2F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2-3(二层)-07

法定代表人：龙少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天津水处理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自然人李骏持有其 7%的股权，自然人龙少鹏持有其 7%的股权，自然人谭金持有其 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1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638.65	34,542.16
负债总额	10,514.17	28,536.43
净资产	4,124.49	6,005.73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2,159.83	33,287.78
净利润	2,255.30	2,001.25

（二）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4KLE642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208.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07 办公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谭金和

经营范围：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

清远结加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杭州新材料 51%的股权，杭州新材料持有清远结加 100%的股权。清远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617.88	6,822.57
负债总额	4,100.80	3,795.15
净资产	2,517.08	3,027.42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501.58	11,164.99
净利润	43.43	510.33

（三）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3F2KJ37J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盘河村村北路东

法定代表人：吴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

临邑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277.40	40,188.02
负债总额	27,360.32	26,738.75

净资产	11,917.08	13,449.27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822.70	5,322.70
净利润	1,979.29	1,532.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水处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天津水处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三）清远结加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清远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临邑高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749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

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上述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天津水处理、清远结加、临邑高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1%、55.63%、66.53%, 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 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上述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清远结加股东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主要出于上述公司其他股东系自然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 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考虑, 故前述贷款均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225,014 票, 反对 8,914,291 票, 弃权 370,925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605,95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602,51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6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9,1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3,2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2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